**國立嘉義大學學術審議小組設置辦法**

90年6月12日8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9月13日10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8月14日10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9月13日11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學術研究活動，合理運用學術研究資源，特設立「學術審議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第二條 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活動補助暨獎助事宜。

二、研擬學術研究活動補助暨獎助相關辦法。

三、計畫相關事宜審查。

四、審議其他有關學術研究活動支助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小組成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指定之副校長、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，其餘代表由校長遴聘本校近五學年內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、**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**特約人員或傑出研究獎得獎人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小組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，開會時以校長指定之副校長為召集人。

第五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始得通過。

第六條 本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